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士簡字第13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陳鄭金珠
上　訴　人
即被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城市商旅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玉琴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5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（原告、被告均就其等各自敗訴部分提出上訴）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0,553元，原判決就上訴人即原告所宣示敗訴部分之金額為35,889元，上訴人即原告就此不利益部分提起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；另原判決就上訴人即被告所宣示敗訴部分之金額為174,664元，上訴人即被告就此不利益部分提起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820元，未據兩造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號）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陳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壹仟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禾翊